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将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6年9月2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23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邮编:516127,传真:0752-61139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2、联系电话:0752-6113907;

3、传真号码:0752-6113901;

4、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 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8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豪园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和2016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后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数变更为4,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和2016年9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现按照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杨凌支行")办理相关借款的流程及要求,上海豪园2016年9月13日质押的股份已满足其贷款担保要求,因此上海豪园于2016年9月23日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中行杨凌支行的部分限售流通股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429%)的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豪园持有公司327,793,58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8996%;上海豪园累计4,000万股股份被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12%。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6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通知,北药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目前正在进行首次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华润医药集团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并于2016年9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了该聆讯后资料集。

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华润医药集团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由于华润医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华润医药集团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发该聆讯后资料集。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相关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下述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版本: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_c.htm

英文版本: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6/2016062406/SEHKCaseDetails-2016062406.htm

同时,在此提醒投资者,华润医药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做出变动更新。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公告编号:2016-09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3,0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68%),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2016年9月27日起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6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美达一号")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海立美达(002537)股份的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日,华美达一号持有本公司股份43,0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华美达一号自身资金的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43,0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6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7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3月26日,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7年9月26日。

(二)华美达一号本次拟减持计划此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华美达一号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美达一号未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海立美达(002537)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7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函告,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韩旭	是	94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9月23日	嘉实资管－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98%
韩旭	是	100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9月23日	嘉实资管－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7%
合 计	–	1040	–	–	–	12.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62.69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的通知,吴子文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已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子文	是	2,700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9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8%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截止本公告日,吴子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78.3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1.15%,无被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1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贵阳行政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Xiang Li、徐琪、张洁卿、吕晓翔、曹进、陈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追加出资后,公司作为"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11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追加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 万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子悦")共同发起设立"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内容为准)(以下简称"信邦基金")。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 追加出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信邦基金追加出资10,000 万元。本次追加出资后,公司作为信邦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

信邦基金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正在进行设立、注册、登记的准备。为满足信邦基金的实际投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源储备,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公司用自有资金向信邦基金追加出资 10,000 万元。

上述追加出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姚镜仪

控股股东:杨志

2、合法性

泽泓子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泽泓子悦无关联关系;泽泓子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表决并同意向信邦基金出资10,000万元,公司尚未向信邦基金实际支付投资款项。本次增资后,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万元。

2、认缴出资的支付进度及方式:公司根据信邦基金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缴付。

四、增资前后的变化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五亿(RMB 500,000,000)元。泽泓子悦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伍百万(RMB 5,000,000)元;信邦制药作为本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一亿(RMB 100,000,000)元;其余的出资由配套投资人认缴。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壹亿五千万(RMB 150,000,000)元即可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拾亿(RMB 1,000,000,000)元。泽泓子悦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总额的1%;信邦制药作为本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贰亿(RMB 200,000,000)元;其余的出资由配套投资人认缴。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肆亿(RMB 400,000,000)元即可设立并开始运作。
投资期和续存期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叁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其中前壹年为投资期,后贰年为回收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贰年。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陆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其中前叁年为投资期,后叁年为回收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贰年。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存续期间,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1)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2)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间,原则上不支付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存续期间,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1)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基金已投资金额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如果在投资期内,管理人未按照约定进行任何投资,则不提取管理费。(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合伙人在本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除上述事项外,信邦基金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深化各参与方优势资源共享整合,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源储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借助相关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技能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推进行业内整合,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增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泽泓子悦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其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经验,其风控措施严格。又因信邦基金所投资的方向与公司主业一致,公司及泽泓子悦可以向信邦基金提供大量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经验,同时公司会对信邦基金所投标的的经营和管理提供支持和帮助,以保障信邦基金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的最小化。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11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邦")。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0,489.5788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7、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信邦制药(母公司)总资产7,013,653,767.22元,净资产5,953,064,523.24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3,264,681.45元,净利润27,415,661.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3、住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4号

4、注册号:320400000016503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6、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酒剂、煎膏剂、糖浆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信邦总资产30,137,917.85元,净资产22,933,185.26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54,262.04元,净利润-5,966,622.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二)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继续存续,江苏信邦予以注销,江苏信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关系等均由上市公司承继。

(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均不发生变化。

(四)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与效益、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江苏信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2,182,0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0,455,080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0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10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9,929,182	27.07%	17,985,836	116,907,937	224,822,955	27.0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2,032,032	9.64%	6,406,406	41,641,642	80,080,080	9.64%
高管锁定股	57,897,150	17.43%	11,579,430	75,266,295	144,742,875	17.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2,252,850	72.93%	48,450,570	314,928,705	605,632,125	72.93%
三、总股本	332,182,032	100.00%	66,436,406	431,836,642	830,455,08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30,455,080股摊薄计算,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72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九、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8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5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凤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卫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梅亚莉女士、刹玉香女士、王春华先生、梁波先生、王保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保禄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宝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张凤琴女士、常务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梅亚莉女士、副总经理刹玉香女士、副总经理王春华先生、副总经理梁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向朱建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凤琴女士:52岁,本科,高级会计师。1987年至1996年历任新华百货商店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1997年至2013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9月21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21日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马卫红女士:46岁,本科,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等,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百货业态总经理。

梅亚莉女士:43岁,本科。1997年至2007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组组长、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东方红店店长,2007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刹玉香女士:42岁,大专。2003年至2008年历任新百电器通讯中心、通信事业部批发部部长、运营总监、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

王春华先生:52岁,大专。2002年至2013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购中心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陕西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波先生:44岁,本科。1994年至2002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电部组长、配送中心家电采购,2002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物流部部长、稽核部副总监、综管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王保禄先生:48岁,大专。曾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区财务副总监、集团副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宝生先生:44岁,本科,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6年在新华百货证券部工作,2006年至2010年先后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0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丹女士:33岁,本科。2006年至2012年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